

证券代码：600816

证券简称：建元信托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35

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1宗案件二审受理，尚未开庭；1宗案件再审已裁定。
-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二审案件为被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；再审已裁定案件为被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）。
- 涉案的金额：二审案件涉诉金额 49,783.65 万元；再审已裁定案件涉诉金额 18.70 万元。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二审案件尚未开庭，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的影响；再审已裁定案件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等未产生影响。

一、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（一）涉及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一宗案件

公司前期于《诉讼公告暨前期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11）、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27）中披露了涉及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峡资本”）的一宗案件，该案件初始受理法院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案号为（2020）京 01 民初 23 号），原告为三峡资本，被告为本公司，涉诉金额 49,783.65 万元。后该案件移送上海金融法院处理（案号为（2020）沪 74 民初 3232 号）。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（2020）沪 74 民初 3232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本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三峡资本 15,516.05 万元，并驳回原告三峡资本其余诉讼请求。

因不服上述判决，三峡资本提起上诉，请求撤销（2020）沪 74 民初 3232 号

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。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及《传票》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上诉案件，案号为（2025）沪民终 567 号。

（二）其他诉讼进展情况

序号	再审申请人 (一审原告、二审上 诉人)	被申请人 (一审被 告、二审被 上诉人)	涉诉金 额(万 元)	审理法院	案由	诉讼阶段/进 展
1	郭进进	本公司	18.70	上海市高 级人民法 院	营业信 托 纠 纷，信 托产 品 利 息损 失事 宜 原 告与 被 告未 能达 成一 致意 见	驳回再审申 请人的再审 申请

二、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二审案件尚未开庭，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，积极行使诉讼权利；再审已裁定案件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等未产生影响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